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 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平建[2022]110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实施意见》（瑞环[2018]12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05 月 08 日，由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等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回收3万吨废旧金属、
拆解1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3023

建设单位：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3年05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正文共贰拾陆页，附件共壹拾玖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德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目负责人：叶智利

填表人：叶智利

建设单位：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57737056

传真：/

邮编：325400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环城西路 4 号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341710

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8日

有效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1、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平建[2022]110 号）；

2、危废处置协议；

3、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4、检测报告；

5、排污许可证。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环城西路 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回收废旧金属、拆解报废二轮电动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15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21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令）；</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2]9 号（2022 年 03 月 16 日）；</p> <p>6、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4 月）；</p> <p>7、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平建[2022]110 号《关于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05 月 23 日）；</p> <p>8、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p> <p>9、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技术服务合同》。</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执行标准</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项目</th> <th>单位</th> <th>标准值</th> <th>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mg/L</td> <td>2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总磷</td> <td>mg/L</td> <td>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35</td> </tr> <tr> <td>总氮</td> <td>mg/L</td> <td>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悬浮物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总磷	mg/L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氨氮	mg/L	35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悬浮物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总磷		mg/L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氨氮		mg/L	35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p>2、废气执行标准</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项目</th> <th>单位</th> <th>标准值</th> <th>评价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mg/m³</td> <td>10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r> <tr> <td>kg/h</td> <td>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m</td> </tr> <tr> <td>mg/m³</td> <td>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3.5	15m	mg/m ³	1.0	无组织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3.5		15m																										
		mg/m ³	1.0		无组织																										
<p>3、噪声执行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具体标准指标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项目</th> <th>单位</th> <th>标准值</th> <th>评价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昼间）</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昼间）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昼间）																										

4、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总氮 0.002 吨/年。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位于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环城西路 4 号。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平建[2022]110 号）。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301MA2988T25M001Z），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公司受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3 月 15 日在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

2、建设性质：新建。

3、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白班 8h 制，年工作 300 天。

4、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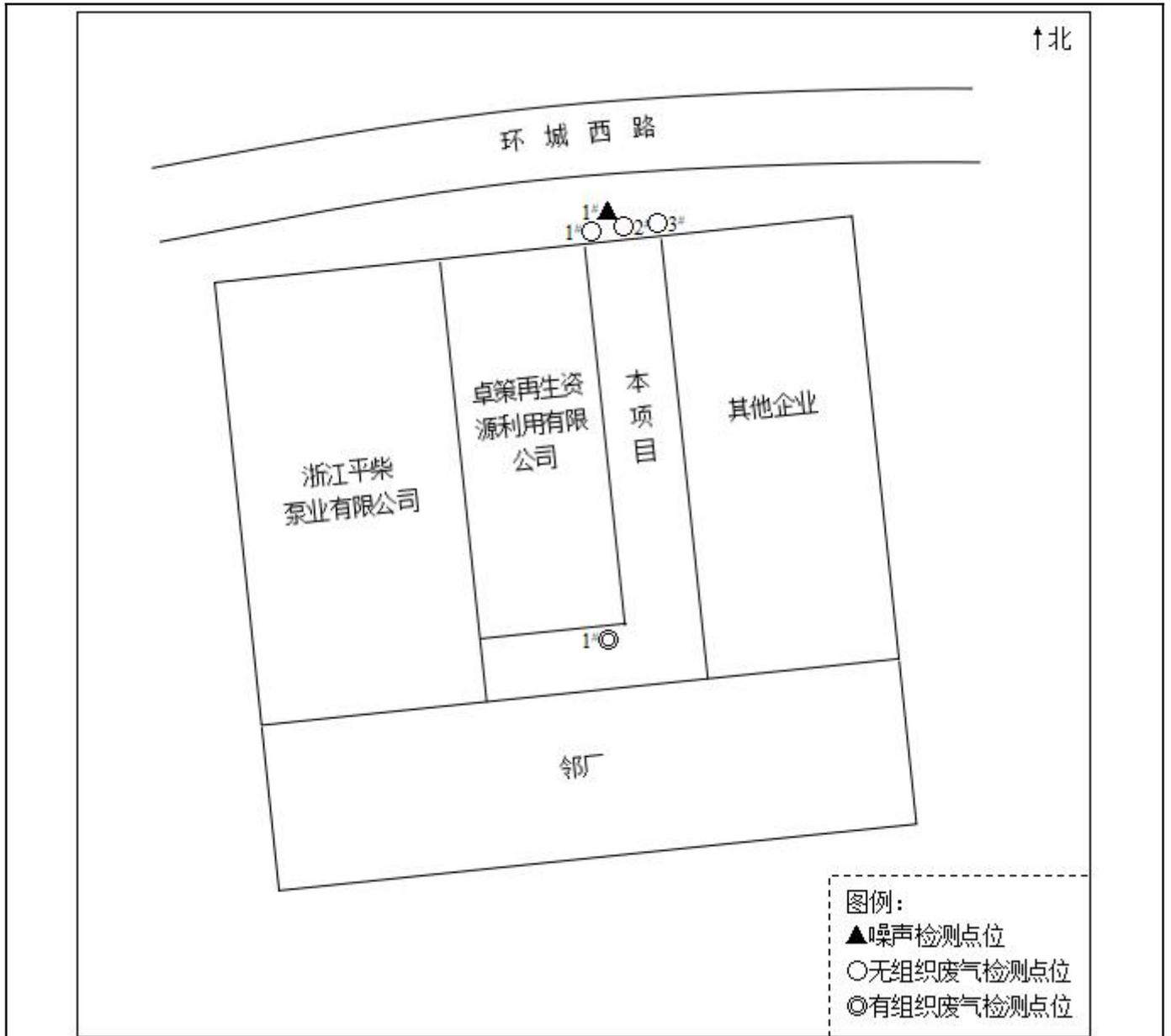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施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发生变化
1	地磅	台	1	1	否
2	干磨机	台	1	1	否
3	打包机	条	1	1	否
4	破碎机	台	1	1	否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表 2-2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调试期间一个月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废旧金属	t/a	30000	2300	27600
2	液压油	t/a	0.34	0.02	0.24
3	报废二轮电动车	辆/a	10000	800	9600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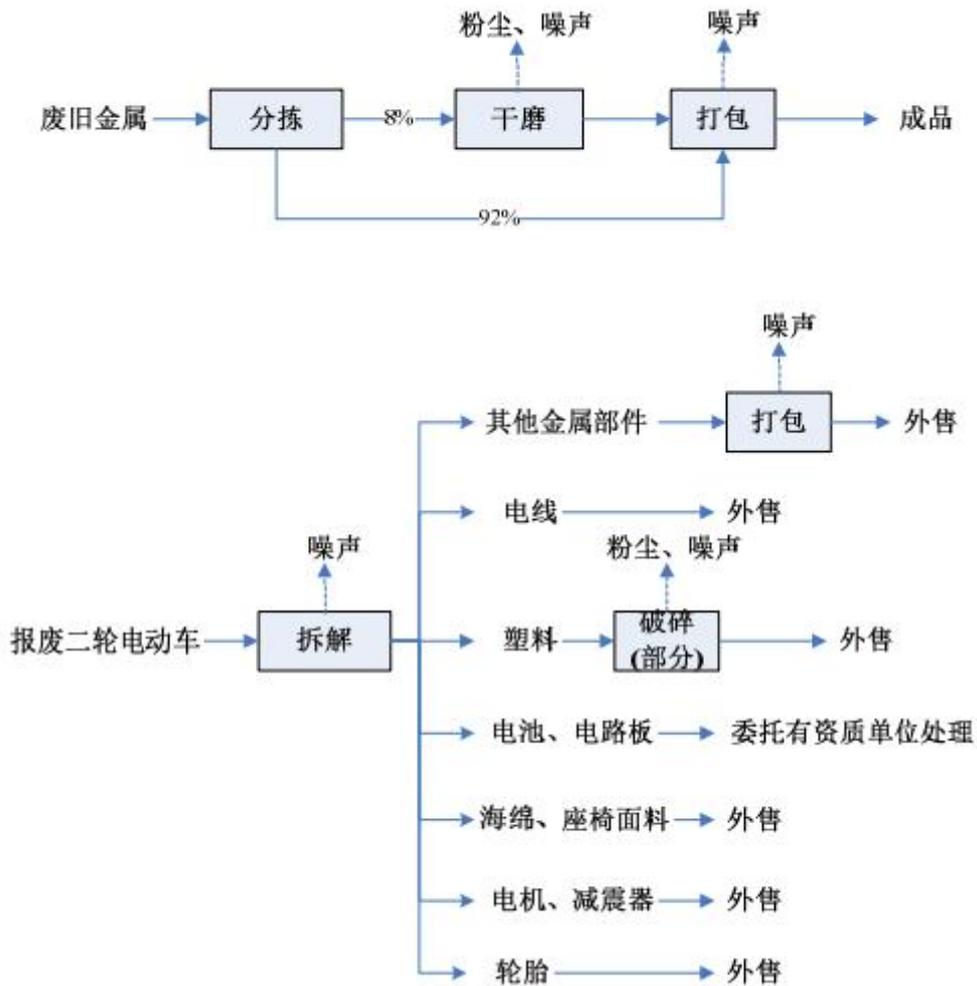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2.6.2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废旧金属：

①分拣、干磨：项目对回收的废旧金属进行分拣，根据企业经验，约 8%废旧金属需通过干磨机进行干磨除锈。

②打包：通过打包机对可以外售的废旧金属液压成块后外售处理。

报废二轮电动车：

- ①拆解：报废二轮电动车检查和登记完毕之后，企业专业人员对报废二轮电动车进行拆解；
- ②打包：通过打包机对金属部件液压成块后外售处理；
- ③破碎：部分废塑料通过破碎机对拆除后的塑料件进行破碎。

2.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仅用于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

排水：本项目所有废水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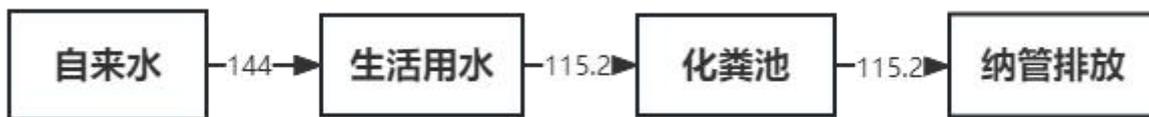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定条例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本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详见 2.2 章节	详见 2.2 章节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详见 2.3 章节	详见 2.3 章节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内容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详见 2.7 章节	详见 2.7 章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内容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详见表 3-1~表 3-5	详见表 3-1~表 3-5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内容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115.2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干磨废气	干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引至 15m 高空排放
2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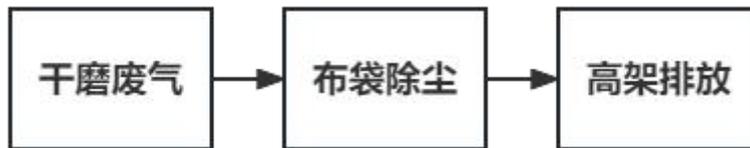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干磨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 4m² 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调试期间一个月	达产时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0.72	0.06	0.72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手套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1	0.008	0.096	
3	泥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2	0.001	0.012	
4	集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5.151	0.42	5.04	收集后外售
5	废金属部件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61	13.4	160.8	
6	废电线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5	0.41	4.92	
7	废塑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52	4.3	51.6	
8	废海绵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7	0.58	6.96	
9	废座椅面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	0.08	0.96	
10	废电机、减震器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00	8.3	99.6	
11	废轮胎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0	0.83	9.96	
12	废锂电池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48	3.7	44.4	
13	废铅酸电池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31/900-052-31	112	9.3	111.6	
14	废电路板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49/900-045-49	4	0.3	3.6	收集后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15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	HW08/900-218-08	0.34	0.02	0.24	
16	废油桶	物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038	0.003	0.036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	0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	5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5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10
	合计	/	20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废气	干磨废气	布袋除尘处理后高架排放	布袋除尘处理后高架排放	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	
3		破碎粉尘	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手套				
7		泥沙				
8		集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9		废金属部件				
10		废电线				
11		废塑料				
12		废海绵				
13		废座椅面料				
14		废电机、减震器				
15		废轮胎				
16		废锂电池				
17		废铅酸电池				
18	废电路板	收集后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19	废液压油					
20	废油桶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环城西路 4 号，租赁平阳县新华彩印厂部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600m ² 。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	地址与生产规模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再经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废气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作业，干磨工序全称密闭设置，干磨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干磨、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干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破碎时加盖密闭，已加强车间通风。 2023 年 03 月 15 日，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干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 年 03 月 1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集尘、泥沙、废金属部件、废电线、废塑料、废海绵、废座椅面料、废电机、减震器、废轮胎、废锂电池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铅酸电池、废电路板、废液压油、废油桶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集尘、废金属部件、废电线、废塑料、废海绵、废座椅面料、废电机、减震器、废轮胎、废锂电池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废手套、泥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电路板、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委托温州浙源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 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总氮 0.002 吨/年	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干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破碎过程密闭加盖，对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集尘、废金属部件、废电线、废塑料、废海绵、废座椅面料、废电机、减震器、废轮胎、废锂电池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泥沙、废手套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铅酸电池、废电路板、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1.2 环境影响结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平建[2022]110 号）的主要意见：

一、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环城西路 4 号，租赁平阳县新华彩印厂部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600m²。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

二、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再经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作业,干磨工序全称密闭设置,干磨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干磨、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集尘、泥沙、废金属部件、废电线、废塑料、废海绵、废座椅面料、废电机、减震器、废轮胎、废锂电池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铅酸电池、废电路板、废液压油、废油桶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测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095、RQ169	是	2023.8.25 2024.1.15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RQ165 RQ166 RQ169	是	2024.2.12 2024.2.12 2024.1.1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3.11.21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095、RQ169	是	2023.8.25 2024.1.15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27	是	2023.7.17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128	是	2023.9.21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徐浩然、张宗衡、韦家笑、臧月婷、林炜哲。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徐浩然	RQW 2019056	2019.10.14
张宗衡	RQW 2015015	2015.12.31
韦家笑	RQW 2022081	2022.9.1
林炜哲	RQW 2022079	2022.8.1
臧玥婷	RQW 2023086	2023.3.20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详见表 5-4。

表 5-4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采样前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2023.3.15	RQ165	颗粒物	99.6	100	-0.4	2	合格
	RQ166	颗粒物	100.2	100	0.2	2	合格
	RQ169	颗粒物	99.4	100	-0.6	2	合格
	RQ095	颗粒物	29.8	30	-0.7	2	合格
	RQ169	颗粒物	30.1	30	0.3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3 年 03 月 15 日	94.2	93.9	93.9	0.0	有效
2023 年 03 月 15 日	94.2	93.9	93.9	0.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干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1天，每天3次
	◎B#	干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C#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监测1天，每天3次
	○D#	厂界下风向		
	○E#	厂界下风向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1天，上下午各1次

备注：本项目其他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03 月 15 日	地磅	1	1
	干磨机	1	1
	打包机	1	1
	破碎机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2023 年 03 月 15 日，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干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表 7-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2-2。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	03 月 15 日						/	/
检测断面		/	干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干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76×10 ³			4.83×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5			<0.097			3.5	达标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μg/m ³ ）
------	------	------	-------------------------

03月15日	○1#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173
		第2次	<168
		第3次	<168
	○2#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187
		第2次	<168
		第3次	<168
	○3#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187
		第2次	<168
		第3次	186
	最大值		187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3.15	09:00~10:00	17.3	102.0	南风	1.6
	10:30~11:30	18.7	102.0	南风	1.5
	13:00~14:00	21.1	101.9	南风	1.7

7.2.2 噪声

2023年03月15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5，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2-2。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03月15日	▲1#北侧厂界	10:36~10:41	道路交通噪声	64.1	65	达标
		13:03~13:08	道路交通噪声	64.3		达标

7.2.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集尘、废金属部件、废电线、废塑料、废海绵、废座椅面料、废电机、减震器、废轮胎、废锂电池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废手套、泥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电路板、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委托温州浙源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冲厕水用量按 0.04t/人·d 计，转污率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总氮 0.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总氮 0.002 吨/年）。

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15.2	---
	化学需氧量	50	0.006	0.006
	氨氮	5	0.001	0.001
	总氮	15	0.002	0.00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3 月 15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干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破碎时加盖密闭，已加强车间通风。

2023 年 03 月 15 日，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干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 年 03 月 1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集尘、废金属部件、废电线、废塑料、废海绵、废座椅面料、废电机、减震器、废轮胎、废锂电池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废手套、泥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电路板、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委托温州浙源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8.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证（91331021686694915D001W）。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建议与要求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并记录每天的生产量、生产时间、设施运转情况等；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建

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废气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示；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3、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总结论

根据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3万吨废旧金属、拆解1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环城西路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3万吨废旧金属、拆解1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3万吨废旧金属、拆解1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平建[2022]1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MA2988T25M001Z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152	0.01152					
	化学需氧量						0.006	0.006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0.002	0.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干磨机及布袋除尘



危废仓库

附件 1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平建〔2022〕110 号



关于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 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环城西路 4 号，租赁平阳县新华彩印厂部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600 m²，年回收 3

— 1 —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文本。

三、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再经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作业，干磨工序全程密闭设置，干磨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干磨、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集尘、泥沙、废金属部件、废电线、废塑料、废海绵、废座椅面料、废电机、减震器、废轮胎、废锂电池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铅酸电池、废电路板、废液压油、废油桶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2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合同签订地：平阳

乙方：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平阳县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有关资料（包括产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类别、环评情况、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依据，废物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曹伟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号码：15868099610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综合/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3800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2500元/吨，特殊物料（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含量超标废物）根据实际单价收费；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废物包装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3800	吨袋包装
废油桶	HW08	900-218-08		3800	吨袋包装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3800	吨袋包装

1、本合同费用为：¥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费用到账合同即生效。

2、危废运输费用按次单独结算，危废运输重量以在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为依据进行结算；

4、平阳区域收集及外运处置，运输费按200元/1立方（如：1吨袋、1托盘、1吨桶）结算收费；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3050 16271 27000 01688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2023年5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已支

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乙方（章）

瑞启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平阳县滨海新区新阳52号
联系电话：18067762163
法人/委托代理人：33032610025533
签订日期：2023年5月5日



330

危险废物委托回收处理合同

甲方：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温州浙源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乙方是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回收危险废物 HW31（900-052-31）的资质证明，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回收服务的能力。

二、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旧铅酸蓄电池废物，属危险废物，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回收处理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1、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分类收集，并对收集、暂存防污负责。
- 2、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来源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确实将约定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如若存在甲方同第三方发生废物委托回收处理的，由此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刑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 4、乙方在回收处理废物整个过程中应确保安全、环保、无污染。
- 5、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装运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6、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处理该废物的整个过程中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双方均需按照国家法规的要求填写、传递《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废物货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内。
- 8、本协议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洽谈续签事宜。
- 9、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一份。
- 1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浙源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人：马德顺

代表人：毛淑平

联系电话：13857737056

联系电话：15167846882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园区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园区二期 A06

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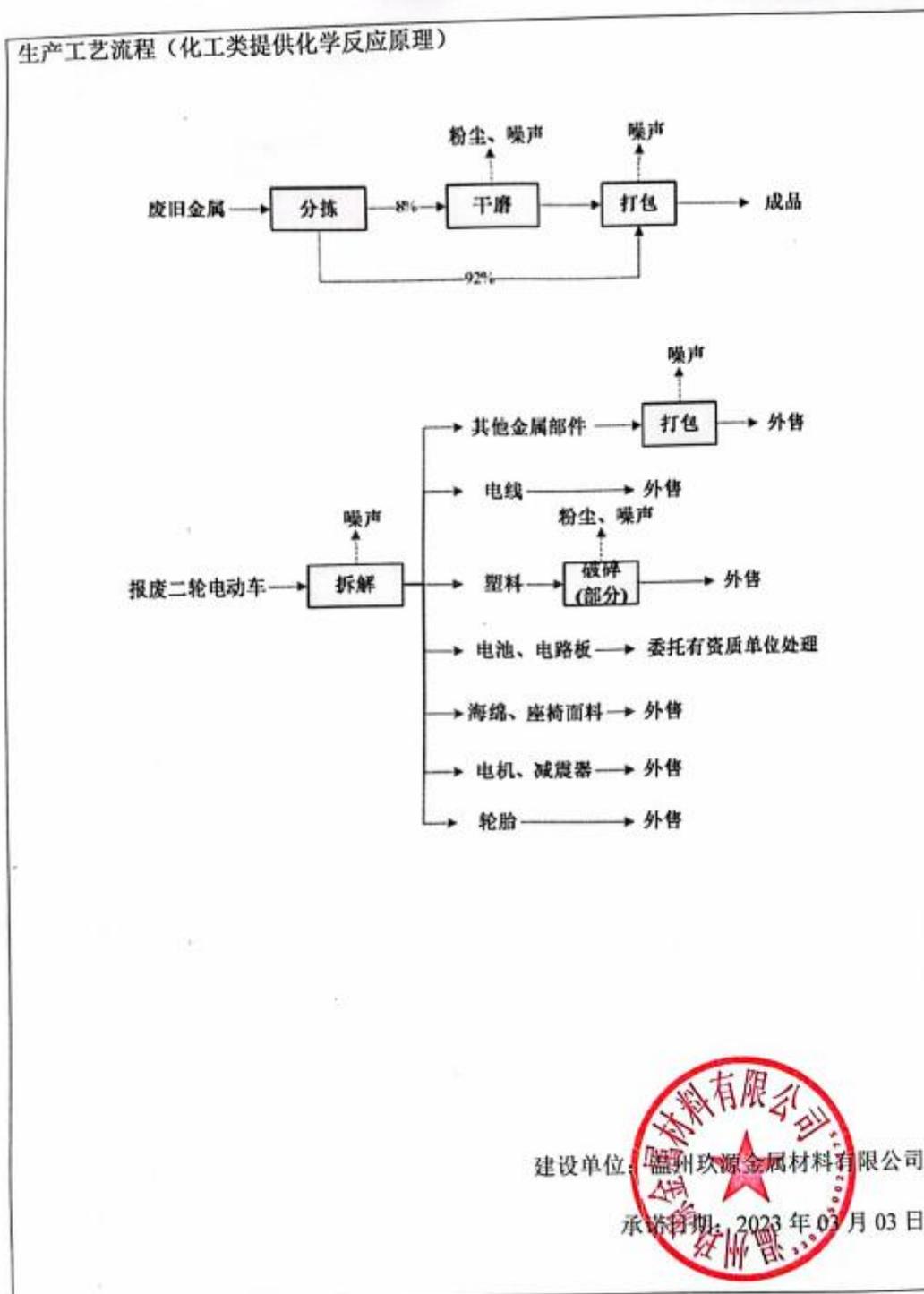
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附件3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马德顺	联系电话	13857737056
	项目总投资	800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2万元
	日工作时间	8h	年工作时间	300天
	职工人数	12	食宿情况	厂区内无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回收废旧金属	3万吨/年	27600吨/年	
	拆解报废二轮电动车	1万辆/年	9600辆/年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一个月用量
	废旧金属	t/a	30000	2300
	液压油	t/a	0.34	0.02
	报废二轮电动车	辆/a	10000	800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地磅	台	1	1
	干磨机	台	1	1
打包机	条	1	1	
破碎机	台	1	1	



附件 4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6009061
网址: www.zjqchina.com
邮箱: 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0317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环城西路4号)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6.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7. 被测单位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环城西路4号
9. 检测地点 烟气参数、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15日-21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			
采样日期	/	03 月 15 日			
检测断面	/	干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玖源 230315-1A1	玖源 230315-1A2	玖源 230315-1A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0	2.1	2.0	
烟气流速	m/s	20.6	20.7	20.8	
烟气温度	℃	25	24	2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76×10 ³			
颗粒物	样品名称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5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3 月 15 日			/
检测断面	/	干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样品编号	/	玖源 230315-1B1	玖源 230315-1B2	玖源 230315-1B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2.1	2.0	2.1	/
烟气流速	m/s	7.5	7.5	7.7	/
烟气温度	℃	26	26	26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83×10 ³			/
颗粒物	样品名称	玻璃纤维滤筒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7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该项目干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03171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03月15日	样品名称			滤膜	
	O1#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玖源 230315-1C1	173	
		第2次	玖源 230315-1C2	<168	
		第3次	玖源 230315-1C3	<168	
	O2#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玖源 230315-1D1	187	
		第2次	玖源 230315-1D2	<168	
		第3次	玖源 230315-1D3	<168	
	O3#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玖源 230315-1E1	187	
		第2次	玖源 230315-1E2	<168	
		第3次	玖源 230315-1E3	186	
	最大值				187
	标准限值				1000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1)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1;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3月15日	▲1#北侧厂界	10:36~10:41	道路交通噪声	64.1	<65	65
		13:03~13:08	道路交通噪声	64.3	<65	
备注	1)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5~1.7m/s。 2) 检测结果未做修正。 3)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该项目▲1#的噪声检测结果合格。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 徐素杰

报告审核: 孙

报告批准: 朱

批准日期: 2023.3.28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03171

附页

附表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3.15	09:00~10:00	17.3	102.0	南风	1.6
	10:30~11:30	18.7	102.0	南风	1.5
	13:00~14:00	21.1	101.9	南风	1.7

附图1:



附件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2988T25M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988T25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5日至2028年03月14日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3万吨废旧金属、 拆解1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05月08日，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3万吨废旧金属、拆解1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环城西路4号，租赁平阳县新华彩印厂部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600m²。年回收3万吨废旧金属、拆解1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3万吨废旧金属、拆解1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5月23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平建[2022]110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301MA2988T25M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3万吨废旧金属、拆解1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干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破碎时加盖密闭，已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集尘、废金属部件、废电线、废塑料、废海绵、废座椅面料、废电机、减震器、废轮胎、废锂电池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废手套、泥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电路板、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废铅酸电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2023年03月15日，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干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3万吨废旧金属、拆解1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陈明

叶文

马德顺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8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3万吨废旧金属、拆解1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3年06月08日			
会议地点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环城西路4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马德顺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7737056
验收组成员	叶舒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县分局	主任	13616643607
	陈昕	浙江瑞明		13566286500

14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金属、拆解 1 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3万吨废旧金属、拆解1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2022年12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03月，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3万吨废旧金属、拆解1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3万吨废旧金属、拆解1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05月完成。

2023年05月08日，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3万吨废旧金属、拆解1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3万吨废旧金属、拆解1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其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小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间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编制完成了《温州玖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3万吨废旧金属、拆解1万辆报废二轮电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